

#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黔06破申24号

本院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2024)黔06破申24号决定书,准许对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4)黔06破申2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30日前的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6:00申报债权。

二、申报方式: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任选下列一种方式申报债权:

1. 现场申报:债权人仔细阅读《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后,按要求填写《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表》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携带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据原件到临时管理人办公室(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蓼皋镇滨江花园A区12栋201室)现场提交。

2. 邮寄申报：将债权申报资料一式两份邮寄到临时管理人办公室（收件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蓼皋镇滨江花园A区12栋201室；收件人：陈律师18722875565或赵律师16603863867，邮政编码：554100），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通知提供原件核对。

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与临时管理人联系（陈律师18722875565、赵律师16603863867）。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 附件：1. 《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  
2. 《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表》

## 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须知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2024)黔06破申24号决定书，决定准许对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4)黔06破申2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之规定，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发布本《债权申报须知》。请各债权人在仔细阅读本须知后申报债权：

### 一、债权申报

广和公司的债权人应根据债权申报公告的要求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 （一）申报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的工作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6:00。

## （二）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任选下列**一种方式**申报债权：

**1. 现场申报：**债权人仔细阅读《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后，按要求填写《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表》等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携带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据原件到临时管理人办公室（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蓼皋镇滨江花园A区12栋201室）现场提交。

**2. 邮寄申报：**债权人根据本公告第二部分“债权申报材料”的要求准备申报资料，将申报资料邮寄到临时管理人办公室（收件人：陈律师18722875565、赵律师16603863867，收件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蓼皋镇滨江花园A区12栋201，邮政编码：554100；），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通知提供原件核对。

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与临时管理人联系。

## 二、债权申报材料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时，需提供下列资料一式二两份（按序整理）：

1. 《债权申报表》；（特别说明：为避免手写字迹潦草，影响债权审查，故请提交打印版的《债权申报表》）

2. 债权人身份证明。债权人是单位的，需提交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

3.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债权人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报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5. 证明债权的证据材料：债权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请自行复印，且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签名或盖章）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各类合同及票据、交货凭证、付款凭证等履行凭证；

（2）债权如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财产担保等优先权的，还须提交证明优先权的材料；

（3）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并提交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的，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债权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的债权金额证明材料及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证明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利息等（以下简称“利息”），暂计至2024年10月29日（含当日），债权人应提供包括本金额、利率、计息起止日、利息额、依据等内容的计算表。若本案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可更新已提交材料对应的利息计算期限，无需重新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更新后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查；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有效的证据；

(9)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 **(二) 注意事项**

1. 申报材料必须符合本公告“申报债权所需材料”要求，按照“申报债权所需材料”规定的顺序整理，并按照本公告“申报方式”提交给临时管理人。现场申报的，需现场提交申报材料两份，并提供申报材料原件供临时管理人核实；邮寄申报的，除邮寄申报材料两份外，应根据临时管理人通知及时提供申报材料原件供临时管理人核实，逾期未提供的，临时管理人将不予确认或暂缓确认。

2.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明确是否主张对广和公司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优先权，并明确说明

优先权的标的物、债权额等情况。申报债权时未主张优先权的，视为放弃优先权。

3. 申报债权数额必须具体明确，同一债权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4. 申报债权时应申报全部，未申报的债权以及未申报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视为放弃主张。

5. 债权人申报时，应提供足以证明该债权的全部证据，因证据不足导致债权未被确认的，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 申报债权中包含法院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的，债权人应确保申报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未向人民法院申请退回。

7. 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不是简体中文版本的，需提供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作出的简体中文译本。

8. 临时管理人一般不收取证明债权的证据材料原件，债权人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供原件的，应自行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9. 债权人如提交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虚假、隐瞒陈述或拒绝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临时管理人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0. 未到期的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11.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12. 广和公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广和公司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广和公司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13. 广和公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广和公

司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广和公司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14. 连带债务人或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申报。

15.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如系自他人处受让，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 **(三) 特别提示**

鉴于目前广和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如人民法院后续依法裁定受理广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或其他破产程序，已申报的债权将延续至重整程序或其他破产程序中，并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在预重整期间未及时申报的债权人，参照《企业破产法》规定，不得行使相关权利。

### **(四) 关于境外债权人的法律要求**

如债权人为境外或属境外企业(注册地为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参照境外债权人规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资料需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 **三、其他**

预重整期间如需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表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债权编号（由临时管理人填写）：

- 1.为避免手写字迹潦草，影响债权审查，请提交打印版债权申报表一式两份；
- 2.申报利息的，应附包含本金额、利率、计息起止日、利息额、依据等内容的计算清单。

债权人 名称或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债权人 联系地址		债权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电话	
申报本金	元	申报债权 合计金额	元
申报利息	元		
申报违约金	元		
申报其他债权	元		
有无财产担保 担保物和担保 金额等情况			
有无优先权 优先权金额 依据和理由			
诉讼、仲裁 和执行情况			
债权形成过程 (可另附说明)	请说明债权及优先权形成时间、主要内容、履行情况及最后一次主张债权的情况等：		

连带债务人：	联系电话：																																																												
连带债务人：	联系电话：																																																												
已获清偿情况	已获清偿金额：           元； 清偿人：           联系电话： 已获清偿金额：           元； 清偿人：           联系电话： 申报债权总金额是否包括已获清偿金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申报 材料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页数</th> <th>原件/复印件</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号	名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提交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接收人签名：
<p>债权人和提交人郑重承诺：<b>1.</b>保证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任何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b>2.</b>本次申报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已包含本人对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并提供全部证据资料。如有遗漏，本人自愿承担不利后果。<b>3.</b>已申报有财产担保或其他优先权。如有未申报的，视为本人自愿放弃，不再向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张。</p>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二〇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受委托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中，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受委托人的代理权限为：\_\_\_\_\_（可选择以下选项中的一项或几项授权，或增加新的授权）：

1. 代为申报债权、与临时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 代为签署、签收管理人或法院送达的各项文书；

3.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表决、协商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等；

4. 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5. \_\_\_\_\_。

授权期限：委托日起至预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若本案转为破产

重整程序，则至破产重整程序终结之日止）。

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松桃广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预重  
整案

## 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

债权人	
临时管理人告知事项	<p>1. 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临时管理人、人民法院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预重整及各个破产程序，以及同期与预重整、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临时管理人、人民法院按照债权人确认的地址送达后，相应文书即视为送达。</p> <p>2. 为便于债权人受领财产分配，债权人应当如实向临时管理人提供真实、准确的银行账户，临时管理人支付至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的款项，视为债权人受领；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应当是以自身名义开立的账户，提供其他人名义开立的，应当向临时管理人书面说明理由。</p> <p>3. 预重整、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银行账户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p> <p>4. 如果提供的地址、银行账户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银行账户，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不能受领分配的，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邮寄送达地址	签 收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电子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码： _____
银行账户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债权人确认	<p>我已经阅读并明白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接受告知事宜，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银行账户是准确、有效的。</p> <p>债权人： _____</p> <p>年 月 日</p>